中華科技大學商管學院院務會議規則核定本

97 年 12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商管學院籌備規劃第 2 次會議通過 98 年 8 月 12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商管學院第 1 次主管會議通過 98 年 9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8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9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商管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規定,設置「中華科技大學商管學院院務會議」(以下簡稱本會議),並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商管學院院務會議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第二條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:
 - 一、院務發展計畫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 - 二、所系科及研究中心之成立及廢止。
 - 三、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 - 四、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 - 五、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。
- 第 三 條 本會議委員由院長、所系科主管、專任教師代表及職員代表等共同組織 之。
- 第四條本會議代表之成員如下:
 - 一、院長、各所系科主任。
 - 二、專任教師代表由各所系科具講師以上資格之現職專任教師推選產生,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;其中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,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,惟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得以助理教授補足。
 - 三、職員代表一人,由全院編制內職員工互相推選。

前項第二款之專任教師代表,各所系科應於每學年度學期末召開之所系科務會議選舉產生。其名額依各所系科之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。若議決與學生相關事務時,各系所得另派學生代表一人列席。

- 第 五 條 本會議專任教師、職員工等代表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- 第 六 條 本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,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;經全體院務會議 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時,院長應於十五天內 召開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除第三條規定之出席人員外,院長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- 第 八 條 本會議於必要時,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或專案小組,處理院務會議交議 事項。
- 第 九 條 本會議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院長指定一人代理,如未經指定時,由 出席人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- 第十條本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(含)人員出席方得開議,並經 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時,方得作成決議。
- 第十一條 本會議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:
 - 一、院長交議。
 - 二、所系科就有關業務提議。
 - 三、出席代表三人以上(含)連署提議。
- 第十二條 本會議之決議事項陳請校長核定後,分交各所系科負責執行。會議紀錄 應以電子郵件傳送各所系科及本會議代表。
-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,送校務會議核定,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